**图们市志诚小学、市六中大门及围墙**

**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0号-DHZX-2025-001**

**采购人：图们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图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鼎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磋商公告](#_Toc24599) 2

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30374) 6

三、[合同（格式） 2](#_Toc22418)3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26](#_Toc24653)

五、[图纸（另册） 27](#_Toc16056)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28](#_Toc15303)

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530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图们市志诚小学、市六中大门及围墙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2号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0号-DHZX-2025-001

项目名称：图们市志诚小学、市六中大门及围墙改造工程

采购范围：完成图们市志诚小学、市六中大门及围墙改造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300,000.00元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1）（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5）（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无在建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0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标,图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图们市口岸大街2527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CA数字证书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安信CA：0431-85177688；翔晟CA：0431-88779428（长春）、15604331467（延边））获取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图们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图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图们市光明街47号

联系人：曹杉

联系电话：18943313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鼎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延边州图们市向上路14-3号2幢3号

联系人：洪彦涛

联系电话：133143315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彦涛

电　　 话：13314331598

监督管理部门：图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吉林鼎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图们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图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图们市光明街47号联系人：曹杉联系电话：1894331399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鼎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吉林省延边州图们市向上路14-3号2幢3号联系人：洪彦涛 电子邮箱：1276486131@qq.com联系电话：13314331598 |
| 3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图们市志诚小学、市六中大门及围墙改造工程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0号-DHZX-2025-001 |
| 4 | 采购范围 | 完成图们市志诚小学、市六中大门及围墙改造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5 | 项目地点 | 图们市志诚小学、市六中 |
| 6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日止。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0 | 踏勘现场 | 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1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5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6 | 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7 | 质疑提出与答复 | 1.供应商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日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划拨到吉林鼎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账户，或提供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提供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3000元户名：吉林鼎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龙支行账 号：22001687038055001792注：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要求提交到账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便核对查实。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退至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注：如供应商以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请将保函扫描件开标前发送至电子邮箱1276486131@qq.com。 |
| 19 | 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时间：2025年08月0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图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图们市口岸大街2527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标，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
| 20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21 |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3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1）（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3）（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4）（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5）（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2投标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无在建工程。3.3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拒绝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参与投标；拒绝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3.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纳税证明材料）。3.5供应商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持有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扫描件，扫描件与原件效力等同）。3、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有效期内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5、项目组成员: 技术负责人提供工程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以上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投标文件内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有效期内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6、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7、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线上开标，请各供应商于开标后三日内将书面纸质版响应文件通过送达或快递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供相关方存档备案。邮寄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洪彦涛，联系电话： 13314331598，收件地址：吉林省吉林省延边州图们市向上路14-3号2幢3号，吉林鼎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如下：1.响应文件3份，应与上传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胶状方式装订；3.外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3人组成，外聘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解密 |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26 | 磋商程序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磋商顺序：按政采云平台顺序进行。报价方式：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
| 27 | 结算方式 |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工程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结算值以最终审计部门审计值为准。 |
| 28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 29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文件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转账或电汇。 |
| 30 | 最高限价 | 控制价：129,8134.00元（注：超过总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31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按相关法律规定，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并签字，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标书中附委托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2 | 中标公示发布媒介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 33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采购范围”中整个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首次磋商报价
5. 磋商保证金
6. 报价说明
7.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8. 项目实施方案
9. 资格审查表
10. 其他资料

**3.报价**

3.1本项目为两次报价，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首轮报价唱标，最终报价不公开。

3.3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磋商保证金**

4.1🞎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4.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单位的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4磋商保证金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及附表第23项。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4.5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6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经济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4.7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8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2.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响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评审。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首轮报价唱标，最终报价不公开

4.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2. 报价的合理性；
3. 施工组织设计；
4. 商务响应；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采购，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授予合同**

**1.成交结果公告**

　　1.1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

　　1.2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签订合同**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大端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部分 投诉与质疑**

**1.质疑**

1.1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采购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见附件1。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诉**

2.1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2.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4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5 | 资格条件 | 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6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拒绝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参与投标；拒绝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
| 7 | 项目经理 | 投标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具备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
| 8 | 项目组成员 | 技术负责人提供工程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以上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有效期内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
| 9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 10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 |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出具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
| 11 | 书面声明 | 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有，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提供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提供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 |
|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附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结 论（合格/不合格） |

注：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逐项进行评定，符合要求者打“√”，不符合要求则打“×”。

 2、供应商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则视为不合格，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作废标处理。

 3、本表由磋商小组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附件3:**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 **2** |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按相关法律规定，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并签字，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标书中附委托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所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未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磋商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6** | 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7** | 供应商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
| **8** |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结 论（合格/不合格）** |

注：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逐项进行评定，符合要求者打“√”，不符合要求则打“×”。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则视为不合格，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作废标处理。

 3、本表由磋商小组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附件4: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56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磋 商 报 价：30分 其他因素：9分 |
| 2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施工组织设计56分 | 总体概述 | 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项目概况、③工作依据、④总体计划、⑤综合措施、⑥总体布置。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分，有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不合理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包括①施工内容、②施工方法、③施工流程、④风险预估等内容。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5分，有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不合理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包括①质量管控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组织结构。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2分，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不合理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包括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组织管理、④安全技术措施。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5分，有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不合理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包括①环境管理体系、②环境保护措施。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3分，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不合理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包括①工程进度计划、②组织管理、③职责分工、④技术措施。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5分，有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不合理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资源配备计划 | 包括①各专业技术人员及劳动力配备情况、②团队人员工作进度计划协调保证措施、③设备配置。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2分，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不合理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包括①成品保护措施、②成品保护管理制度和承诺书。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3分，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不合理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包括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②应急预案、③抵抗风险的措施。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2分，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不合理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 （1）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布置合理，施工起止日期、施工天数、施工节点等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得2分；（2）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布置简单，施工起止日期、施工天数、施工节点等模糊、不明确、不合理，得1分；（3）无不得分。 | 2 |
| 项目管理机构（5分） | 项目经理业绩 |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3分。（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合同或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标书内附复印件）。 | 3 |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每多一人得1分，满分2分，岗位重复提供不计分。（标书内附人员岗位或执业证书复印件）。 | 2 |
| 磋商报价(30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30 |
| 其他因素（9分） | 企业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一项以上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3分止，无不得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 3 |
| 优惠条件 | 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每有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技术部分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中标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内容以最后签订版本为准。

## 一、廉政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招标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招标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单位全称） （以下称甲方）与 （机构全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招标工作有关联的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办事，不得与被审计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相关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入围期限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招标服务入围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服务委托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作为投标供应商计算投标报价的基础。

工程量清单(另册)

1. **图纸**

(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基本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对施工中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场要求，中标单位按国家规定办理，在进场前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甲方的同意。甲方有权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型号、规格等进行检验，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达标产品。

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防火等规定，注意保护地上地下管线，购买相应的保险。由于不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不进行安全检查等施工而引起的各种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9.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11.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５％发上１０％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日止 |  |
| 3 | 技术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
| 4 | 磋商有效期 |  天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注：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全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为 的 项目，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宣告：（法定代表人单位全称）的（职务） （姓名）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法定代表人单位全称） 的 （职务）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以我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及其相关的文件，与委托人协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首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企业资质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报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优惠条件（有/无） |  | 服务承诺（有/无） |  |
|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注：1、投标报价金额为万元；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本表只填写“有”或“无”即可；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投 标 总 价** |
| 招标人: |  | 　 |
| 工程名称: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大写):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
|   | (签字并盖章) |
| 编　制　人: |   | 　 |
| 　 | (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   |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包括计价软件要求的其他报价表格，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除外还应包括：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7）劳动力安排计划

（8）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9）雨期施工方案

（10）工程进度计划

（11）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1）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须具备所从事专业的相应岗位证。。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扫描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2、所有扫描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职称证（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扫描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扫描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附3**

**承诺书**

致：

我公司承诺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且成立至今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企业可只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以上内容提供扫描件，所有扫描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财务状况

（附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所有扫描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所有扫描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九、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人签字）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